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3〕3号

福州瑞克布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齿科及生物医用玻璃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瑞克布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后山宅山36号杰诚工业园研发楼第一、二层建设齿科及生物医用玻璃陶瓷生产项目。迁建内容：租赁面积2601.43平方米，年产齿科用二硅酸锂玻璃陶瓷瓷块4000kg、生物玻璃陶瓷1000kg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环保投资6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）；废水排放量≤0.052吨/年。

2、厂界NH₃、臭气浓度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中二级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，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3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切割粉尘、清洗沉渣、废墨盒等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